

##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集团”）和股东楚金甫先生的告知函，获悉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,00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5日，回购期限为730天，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楚金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,00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7日，回购期限为730天，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8,295,04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33%，本次质押股份29,000,000股，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.6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3.12%；森源集团累计质押158,999,811股，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0.1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1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楚金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8,240,25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10%，本次质押股份29,000,000股，占楚金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.2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3.12%；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134,760,000股，占楚金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0.1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49%。

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8日